

问：规费费率调整后各项费用组成比例如何变化？

答：根据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的通知》（津住建筑便函【2019】44号），2019年5月1日起，对现行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由44.21%调整为37.64%。调整后各项费用组成比例见下表：

规费各项费用组成比例表

序 号	项 目	比 例
1	养老保险	40.92%
	失业保险	1.28%
	医疗保险	25.58%
	工伤保险	2.81%
	生育保险	1.28%
2	住房公积金	28.13%
	合 计	100.00%